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85 401000010 00441602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第100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源城区人民政府2013年承接上级政府下放实施委托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源府发[2013]5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15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85 401000020 00441602	（村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现场踏勘：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勘。2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要求、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诉权。 4. 送达责任：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送达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诉权。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的测绘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测绘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85 401000030 0044160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改）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资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在规定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现场踏勘：需要进行现场核踏勘，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场核踏勘；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举行听证。2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在规定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送达责任：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送达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诉权。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的测绘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测绘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585 401000040 0044160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主席令第46号修正）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1. 受理责任：通过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等载体，及时准确公布许可的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等要素； 为办理对象提供咨询服务；对于含有特殊内容的，有相对应的信息。 2. 审查责任：窗口经办人员对申办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资料齐全窗口经办人员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回执；资料不齐全，窗口经办人员出具施工许可办文告知，告知建设单位补齐资料，15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3. 决定责任：不符合要求，窗口经办人员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 4. 送达责任：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活动，建筑工程施工活动应严格按照许可的施工范围施工。 5. 监管责任： 1.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区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和区建设工程造价监督机构对许可工程实施监管；区建设局对提交的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加盖备案章后留存。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58540100005000441602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14年修正） 第三条 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管理工作。 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许可的具体业务由各级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主管机构)负责。 第四条 设市城市的城区、县城区、中心镇镇区、开发区、珠江三角洲建制镇的建设工程项目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建设工程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建筑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的砌筑、抹灰、装修装饰工程，或者混凝土使用总量十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确需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施工企业应当办理行政许可。	1. 受理前责任：通过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等载体，公布申请事宜；为办理对象提供咨询服务。 2. 审查责任：经办人员对申办资料是否齐全进行复核，资料齐全经办人员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回执。资料不齐全，经办人员出具告知，告知申请单位补齐资料。 3. 决定责任：相关窗口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申请单位凭回执领取核准意见。 4. 后续监管责任：对核准意见有异议，相对人可以提出申诉。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管，发现问题的立即要求整改。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85 402000010 00441602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 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	责令整 改，罚款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建设、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制定立案文书。 3.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7. 事后监管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进行监督；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和多发的违法行为及其企业加强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传到宝安建设信息网及相关征信系统，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服务 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 设局： 0762- 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85 402000020 00441602	对房地产开发单位在销售房屋时未如实明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制定立案文书。 3.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7. 事后监管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进行监督；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和多发的违法行为及其企业加强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传到宝安建设信息网及相关征信系统，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85 402000030 00441602	对施工单位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的；在施工现场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建设、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05年）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管理工作；省属建设工程项目现场使用袋装水泥进行混凝土搅拌的，由项目所在地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许可的具体业务由各级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主管机构）负责。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制定立案文书。 3.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7. 事后监管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进行监督；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和多发的违法行为及其企业加强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传到宝安建设信息网及相关征信系统，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85 402000030 00441602	对施工单位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的；在施工现场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禁止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的，按照每吨3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数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项目规模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二）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按照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使用混凝土数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项目规模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三）擅自现场搅拌砂浆的，按照每吨砂浆3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使用砂浆数量无法计算的，按照建设项目砌筑面积或者抹灰作业面积每平方米1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3万元。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制定立案文书。 3.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7. 事后监管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进行监督；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和多发的违法行为及其企业加强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传到宝安建设信息网及相关征信系统，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585 402000040 0044160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制定立案文书。 3.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7. 事后监管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进行监督；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和多发的违法行为及其企业加强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传到宝安建设信息网及相关征信系统，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585 402000050 00441602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执业印章；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执业印章； （二）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三）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 （四）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 （五）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六）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并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制定立案文书。 3.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7. 事后监管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进行监督；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和多发的违法行为及其企业加强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传到宝安建设信息网及相关征信系统，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585 402000060 00441602	对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具体业务由各级工程造价主管机构（以下简称造价机构）负责。 第三十四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 （四）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 第四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并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制定立案文书。 3.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7. 事后监管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进行监督；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和多发的违法行为及其企业加强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传到宝安建设信息网及相关征信系统，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585 402000070 0044160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实施商业贿赂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制定立案文书。 3.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7. 事后监管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进行监督；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和多发的违法行为及其企业加强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传到宝安建设信息网及相关征信系统，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585 402000080 00441602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超过规定的20%、10%、5%、5%的	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省、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具体业务由各级工程造价主管机构（以下简称造价机构）负责。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及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当保证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质量，严格控制质量偏差。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不得超过规定的20%、10%、5%、5%。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违反 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 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 并对责任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制定立案文书。 3.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检查、收集有关证据；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 告知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7. 事后监管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进行监督；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和多发的违法行为及其企业加强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传到宝安建设信息网及相关征信系统，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585 402000090 00441602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非法转包检测业务的	罚款，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 2. 检查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3.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制定立案文书。 4.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等；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进行监督；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和多发的违法行为及其企业加强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传到宝安建设信息网及相关征信系统，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585 402000100 00441602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四条第三款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 2. 检查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3.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制定立案文书。 4.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等；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进行监督；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和多发的违法行为及其企业加强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传到宝安建设信息网及相关征信系统，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585 402000110 00441602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 2. 检查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3.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制定立案文书。 4.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等；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进行监督；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和多发的违法行为及其企业加强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传到宝安建设信息网及相关征信系统，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585 402000120 00441602	对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对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 2. 检查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3.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制定立案文书。 4.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等；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进行监督；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和多发的违法行为及其企业加强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传到宝安建设信息网及相关征信系统，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007260585 402000130 00441602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10%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 2. 检查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3.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制定立案文书。 4.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等；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5.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否整改进行监督；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和多发的违法行为及其企业加强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上传到宝安建设信息网及相关征信系统，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585 402000140 00441602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罚款；责令改正、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81号）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585 402000150 0044160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警告；罚款，责令限期改正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007260585 402000160 00441602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行为，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 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007260585 402000170 00441602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主席令第46号） 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007260585 402000180 00441602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对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007260585 402000190 0044160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007260585 402000200 00441602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 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007260585 402000210 00441602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007260585 402000220 00441602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007260585 402000230 0044160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4	007260585 402000240 00441602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对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007260585 402000250 0044160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6	007260585 402000260 00441602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7	007260585 402000270 0044160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对委托不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等级的单位监理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10%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8	007260585 402000280 0044160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007260585 402000290 00441602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10%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81号）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0	007260585 402000300 00441602	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10%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1	007260585 402000310 0044160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2	007260585 402000320 00441602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3	007260585 402000330 00441602	对未按要求选派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或者发出书面通知的	责令其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七条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省、地级以上市的重点建设工程； （二）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在八百万元以上的工业、交通、水利、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 （三）总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建设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上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的贷款、援助资金的建设工程； （五）国家或者人民政府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建设工程。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低于前款规定的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条例确定的项目范围，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实行监理，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必须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实施监理的，由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門责令其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4	007260585 402000340 00441602	未取得监理申请批准书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接监理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十一条 从事监理工程岗位工作的人员，必须持国家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到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取得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的，不得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监理工程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违反本条例，未取得监理申请批准书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接监理业务的，予以取缔，并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5	007260585 402000350 00441602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6	007260585 402000360 00441602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7	007260585 402000370 00441602	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9号） 第二十一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10%以下的罚款。 4.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8	007260585 402000380 00441602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9	007260585 402000390 00441602	有挂靠行为的	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四）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保险关系的； （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执法力度，对在实施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对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取缔，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其他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按照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予以处罚。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0	007260585 402000400 00441602	对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对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第158号令）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1	007260585 402000410 00441602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警告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三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2	007260585 402000420 0044160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责令停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三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3	007260585 402000430 00441602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4	007260585 402000440 00441602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对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5	007260585 402000450 00441602	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1.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6	007260585 402000460 00441602	对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条 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企业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的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另行规定。变更结果应当在资质证书变更后15日内，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7	007260585 402000470 00441602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7	007260585 402000470 00441602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 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8	007260585 402000480 00441602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 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9	007260585 402000490 00441602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0	007260585 402000500 00441602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1	007260585 402000510 00441602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2	007260585 402000520 00441602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3	007260585 402000530 00441602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4	007260585 402000540 00441602	对施工单位出具的质量保修书中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对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罚款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5	007260585 402000550 00441602	对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6	007260585 402000560 00441602	对与被监理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10%以下的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的专业建设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接该工程的监理任务。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承接监理业务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7	007260585 402000570 00441602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10%以下的罚款。 3. [行政法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81号）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8	007260585 402000580 00441602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9	007260585 402000590 00441602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 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0	007260585 402000600 00441602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1	007260585 402000610 00441602	对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2	007260585 402000620 0044160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3	007260585 402000630 00441602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8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4	007260585 402000640 0044160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罚款；警告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10%以下的罚款。 3.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5	007260585 402000650 00441602	对未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对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材、设备和构配件的；对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10%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6	007260585 402000660 00441602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无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10%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7	007260585 402000670 0044160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罚款；责令停止施工；警告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8	007260585 402000680 00441602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9号） 第三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9	007260585 402000690 00441602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三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0	007260585 402000700 00441602	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 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1	007260585 402000710 00441602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2	007260585 402000720 00441602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10%以下的罚款。 3.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国建设部令81号）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3	007260585 402000730 00441602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对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对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对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4	007260585 402000740 0044160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1.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10%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5	007260585 402000750 00441602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六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修订）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6	007260585 402000760 00441602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 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7	007260585 402000770 00441602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8	007260585 402000780 0044160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令第23号修订）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9	007260585 402000790 00441602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	1.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43号）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0	007260585 402000800 00441602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18号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1	007260585 402000810 00441602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2	007260585 402000820 00441602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 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 自行招标的	罚款，责 令改正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 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3	007260585 402000830 00441602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发包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	罚款，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4	007260585 402000840 004416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证明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 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建筑节能内容是否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出具虚假审查合格证明文件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职责范围、举报投诉方式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核查举报投诉信息。 2. 立案阶段责任：执法机关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阶段责任：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 6.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 送达阶段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 执行阶段的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抵缴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5	007260585 402000850 0044160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 事前责任：安全监督组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2. 决定责任：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3. 执行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履行决定的，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 4. 事后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 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5	007260585 402000850 0044160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 事前责任： 安全监督组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2. 决定责任：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3. 执行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履行决定的，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 4. 事后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85 403000010 0044160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作出停产停业决定后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且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	责令立即排除，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 事前责任：安全监督组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2. 决定责任：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3. 执行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履行决定的，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 4. 事后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2	007260585 403000020 00441602	存在质量问题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质监机构履行质量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并在三日内作出责令销毁或者降级使用的处理决定”。	1. 事前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或接受举报、投诉等途径发现施工现场可能存在有质量问题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2. 催告责任：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决定责任：及时查清事实，必要时对物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责令销毁或者降级使用的处理决定。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85 403000030 00441602	不符合保障施工安 全生产的设备和违 法生产、储存、使 用、经营、运输的 危险物品的	查封、扣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 事前责任：安全监督组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2. 决定责任：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施工安全生产的起重设备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事后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 行政服务 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 设局： 0762- 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85 404000010 0044160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1. [部门规章]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5号） 第五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一次足额预缴专项基金，标准为每平方米10元。建设单位持已预缴专项基金的财政票据，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 [部门规章] 《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粤财综[2009]53号） 第二条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按工程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县（县级市，下同）分级征收，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第三条 专项基金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以下简称墙革办）负责征收和使用管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墙革办）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委托其他单位代为征收。 第四条 专项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审计和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一次足额预缴专项基金，标准为每平方米10元。建设单位持已预缴专项基金的财政票据，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六条 国家、外省、外资及部队在广东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在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墙革办）负责征收；在市、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分别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墙革办）负责征收。省属的建筑工程项目，在市、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墙革办）委托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墙革办）代征收。	1. 事前责任：公布收费的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等要素；为办理对象提供咨询服务； 2. 审核责任：收取按要求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3. 决定责任：审查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作出决定；下达缴费通知单、征收基金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缴纳专项基金进行监督，不按时缴纳的按规定收取滞纳金；建设单位凭银行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并按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8540400002000441602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征收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 第六条 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包括纸袋、复膜塑编袋、复合袋等，下同)，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1元标准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3元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其中，工程建设使用袋装水泥，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按照工程建设概算预计袋装水泥用量预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在工程竣工之日起30日内，凭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决算以及购进袋装水泥原始凭证等资料，经地方财政部门 and 原预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机构核实无误后，办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手续，实行多退少补。工程建设使用袋装水泥应当缴纳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不得向施工单位重复征收。禁止对使用本行政区域内和本行政区域外生产的袋装水泥征收不同标准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具体征收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依照本条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以及企业承受能力制定，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1. 事前责任：公布收费的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等要素；为办理对象提供咨询服务。 2. 审核责任：收取按要求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3. 决定责任：审查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作出决定；下达缴费通知单、征收基金。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缴纳专项基金进行监督，不按时缴纳的按规定收取滞纳金；建设单位凭银行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并按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工程竣工之后办理专项资金清算手续。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85 406000010 0044160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继续教育和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申请的，按程序进行受理。不予受理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受理人员对资料进行初审，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查看上报项目的工程类别。 3. 决定责任：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进行类别确认，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加盖“工程类别确认报告收讫”印章。 4. 送达责任： 工程类别确认结束后，将《工程类别确认报告单》返给申请人。 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2	007260585 406000020 00441602	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和监理招标中标后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 《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的通知》（粤建市[2009]8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的监督检查工作。	1. 事前责任： 宣传招投标的政策法规，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投标后的跟踪管理。 2. 检查准备责任： 建立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监督检查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培训和指导，保证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法、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检查阶段责任：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重点检查中标单位是否按照中标书进行建设。 4. 处置阶段责任： 发现违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布。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85 406000030 00441602	对全区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的安全生 产工作监督检 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1. 事前责任：宣传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 2. 检查准备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监督检查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培训和指导，保证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法、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4.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布。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 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 设局： 0762- 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58540600004000441602	对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宣传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 2. 检查准备责任：建立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监督检查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培训和指导，保证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法、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4.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布。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5	00726058540600005000441602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48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政策法规，规范企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2. 事中责任：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监督管理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培训和指导，保证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法、规范开展监督管理查工作。 3.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不定期实施检查和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4.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布。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85 410000010 00441602	物业管理活动 监督管理工作			1. [行政法规]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有关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引导公众重视与参与依法、规范开展物业管理活动。 2. 事中责任：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监督管理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物业公司培训和指导，保证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法、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处置阶段责任：发现违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布。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2	007260585 410000020 00441602	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使用审核			[部门规章]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5号） 第十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代管。 第十一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成立前，已售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1. 事前责任：加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依法公示申请维修资金应当提交的材料。 2. 受理阶段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准予备案结论的材料归档，对维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如发现违规使用的，依法进行处理。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85 410000030 00441602	建设工程施工 图竣工结算审 查			1.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6号）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00年修正） 第十六条 凡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其竣工工程结算由建设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其他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结算按下列规定审核： （一）中央委托省管的建设工程和省属建设工程，由省造价机构或市造价机构审核； （二）市属建设工程，由市造价机构或其委托县造价机构审核； （三）县属建设工程，由县造价机构审核； （四）上述建设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可委托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的造价机构进行审核； （五）除上述规定外的建设工程的竣工工程结算审核，由投资者自行决定。 3.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 第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各级地方政府财政部门 and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管理。	1. 受理责任：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备案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 审查责任：自正式受理建设单位提交竣工结算备案相关材料之日起，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监督规定》实施办法审核竣工结算备案的有关内容。 3. 决定责任：对审查材料齐全的，在《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书备案表》中备案人员签字，加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结算书备案专用章。 4. 送达责任：审查结果反馈企业并返还《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书备案表》两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 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585 410000040 00441602	（村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需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和省批准、核准项目投资的，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属于城市和县批准、核准项目投资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3. [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源城区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源府发[2013]6号）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踏勘：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勘；（3）听取意见：选址情况较为复杂的，应该召开专家审查会，对规划选址的情况进行研究和论证；（4）开展公示：建设项目选址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核发选址意见书前，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建设项目现场等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核发《规划条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规划条件》送达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诉权。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从事的测绘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测绘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585 410000050 00441602	城镇体系规划 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十四条第二款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备案证明。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准予备案结论的材料归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6	007260585 410000060 00441602	建设工程档案 归档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制定本法。 第十条 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 事前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并宣传建设工程档案的重要性。 2.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施工单位工程资料提交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3. 审查阶段责任：对作出准予归档的资料归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585 410000070 00441602	施工起重机械 产权备案和使用 登记			[行政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登记的，发许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585 410000080 00441602	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登记			1.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七）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八）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工期不足1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登记的，发许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585 410000090 00441602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和招标组织形式备案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82号） 第五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依法可以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招标邀请书15日前，持有关材料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持有关材料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机关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核，发现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代理机构无相应资格、招标前期条件不具备、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有重大瑕疵的，可以责令招标人暂时停止招标活动。 备案机关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可以实施招标活动。 第八条 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三个以上设计单位发出招标邀请书。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1. 事前责任：通过建设信息网等网站，及时准确备案所需材料、流程等要素及相关表格的下载。 2.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做出判断，分别情况发放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的需说明理由。 3. 审查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招标公告及形式进行评估，对不符合规定要求整改。 4. 监管责任：对招标活动进行监管，发现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10	007260585 410000100 00441602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行政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89号） 第四十七条 订立书面合同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事前责任：通过门户网站和办事窗口公布许可的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等。为办理对象提供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做出初步判断，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 送达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 4. 监管责任：得出具审核结论，对审核结论有异议的，行政相对人有权提出申诉。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585 410000110 0044160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备案证明。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准予备案结论的材料归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12	007260585 410000120 00441602	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1.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 第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查验，验收报告中应当有建筑节能专项内容。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得交付使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备案证明。 5. 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准予备案结论的材料归档。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 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 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007260585 410000130 00441602	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审批(市管建设工程除外)			【行政法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82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依法可以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第六条 招标人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一）有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工程造价、财务和工程管理人员，具备组织编写招标文件的能力； （二）有组织评标的能力。招标人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1. 事前责任：通过建设信息网等网站，及时准确公布审批指南（包括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等要素）。 2. 受理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做出初步判断，分别情况发放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受理或不予受理凭证，不予受理的需说明理由。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对申请材料进审查。 3. 决定责任：能够当场决定的，当场作出决定；不能当场决定的，在承诺期限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有关证件；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救济方式和渠道。 4. 送达责任：根据监管对象的具体情况，明确监管标准、方式方法等；依据一定程序和规则开展监管。 5. 监管责任：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包括主动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进行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等。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14	007260585 410000140 00441602	指导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工作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5号公布）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建设、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源城区建设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585 410000150 00441602	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图及造价咨询等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 [部门规章]《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建法[1991]798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筑市场管理，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权，对从事各种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管线铺承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依法对建筑市场进行管理，保护合法交易和平等竞争。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市场的管理，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草拟或制定建筑市场管理法规； （二）总结交流建筑市场管理经验，指导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 （三）根据工程建设任务与设计、施工力量，建立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审核工程发包条件与承包方的资质等级，监督检查建筑市场管理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下同）的执行情况； （五）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信用档案，供公众查询，逐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单位、注册执业人员的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事故报告制度。	1. 事前责任：宣传住房城乡建设的政策法规，引导公众重视与参与依法、规范开展各项建设活动。 2. 检查准备责任：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监督管理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培训和指导，保证工作质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法、规范开展监督工作。 3.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服务热线：12345 2. 源城区建设局：0762-3332159	